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证券代码：00303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UANCAI SECURITIES CO.,LTD.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零二四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管签名：

唐开健

李 杰

陈未荣

李正培

樊祥勇

冯 飞

常 伟

赵明健

赵婷婷

曹宏山

刘汉薰

华 东

苏 周

李长江

张海涛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 静

唐金勇

韦金柱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1,518,624股

发行股票价格：27.92 元/股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A 股 B 股合计）：178,430,061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999,982.0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9,257,541.3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31,518,624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3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和价格.....	3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3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9
一、发行类型.....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发行过程.....	10
四、发行时间.....	13
五、发行方式.....	13
六、发行数量.....	13
七、发行价格.....	13
八、限售期安排.....	14
九、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14
十、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4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5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5
十三、上市地点.....	15
十四、发行对象.....	16

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十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8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8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3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8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38
二、联席主承销商	38
三、发行人律师	38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4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1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鑫铂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鑫铂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指	27.92 元/股
发行数量	指	31,518,624 股
《发行方案》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Xinbo Aluminum Co., Ltd.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注册资本	146,911,437.00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	003038
证券简称	鑫铂股份
董事会秘书	张海涛
公司电话	0550-7867688
传真号码	0550-7867689
公司电子邮箱	xbzqb@xinbogf.com
邮政编码	239399
公司经营范围	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根据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法规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4、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根据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法规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5、2023年12月08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有限期为12个月。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06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0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剔除关联方后）、基金公司22名、证券公司12名、保险机构15名和其他类型投资者31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后至申购日（2023年12月21日）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8	吴晓纯
9	单小飞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3年12月21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40,000,000	是	是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	60,000,000	是	是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容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2	25,000,000	是	是
4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30	25,000,000	是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9	26,000,000	无需	是
		28.59	41,000,000		
		27.59	55,000,000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8	90,000,000	是	是
		27.57	125,000,000		
7	单小飞	31.00	150,000,000	是	是
8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32.30	30,000,000	是	是

	合伙)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26,000,000	无需	是
10	UBS AG	27.50	35,000,000	无需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 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8	25,000,000	是	是
		27.28	26,000,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 -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 -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 -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 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20	25,000,000	是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5	67,300,000	无需	是
		28.53	106,800,000		
		27.92	141,800,000		
17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 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1	26,300,000	是	是
1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80	43,000,000	无需	是
		27.30	47,000,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3	94,100,000	无需	是
		28.61	129,900,000		
		27.89	150,000,000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18,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39,999,978.88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59,999,996.24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40,999,989.52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89,999,980.40
6	单小飞	5,372,492	149,999,976.64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29,999,984.1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25,999,997.4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136,800,182.40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26,299,997.84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129,899,977.76
	合计	31,518,624	879,999,982.08

四、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T日）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六、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1,518,6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要求，且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七、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12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7.22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2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2.57%。

八、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18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9,200,000.00
审计与验资费	1,000,000.00
律师费	600,000.00
印花税	217,423.10
材料制作费	155,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费	70,000.00
登记费	31,518.62
合计	11,373,941.72
上述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额小计	631,501.03
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0,742,440.69

十、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12月22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鑫

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3年12月26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国元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2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6日，国元证券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879,999,982.08元。

2023年12月2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0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2,440.6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518,6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37,738,917.39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8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518,62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2,329,169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39,999,978.88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59,999,996.24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40,999,989.52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89,999,980.40
6	单小飞	5,372,492	149,999,976.64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29,999,984.1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25,999,997.4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136,800,182.40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26,299,997.84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129,899,977.76
	合计	31,518,624	879,999,982.08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勇）
出资额	14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10MD04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32,664 股
限售期	6个月

2、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千秋大道818号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寒汀）
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QD5CH5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148,997 股
限售期	6个月

3、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孵化中心一期B1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涛）
出资额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PY7KF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895,415 股
限售期	6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68,481 股
限售期	6个月

5、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23,495 股
限售期	6个月

6、单小飞

姓名	单小飞
身份证号	3202191978*****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获配数量	5,372,492 股
限售期	6个月

7、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4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智慧）
出资额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JCKW2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74,498 股
限售期	6个月

8、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31,232 股
限售期	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 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 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 股
限售期	6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 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 股
限售期	6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99,720 股
限售期	6个月

15、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4308
法定代表人	黄崇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19667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获配数量	941,977 股
限售期	6个月

1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52,578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单小飞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 16 名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 类、专业投资者 II 类和专业投资者 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6	单小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年1月8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鑫铂股份；

证券代码为：003038；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18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6,911,437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开健	56,422,690	38.41%	56,422,690
2	李正培	6,489,504	4.42%	6,489,504
3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345,120	4.32%	6,345,120
4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8,129	3.23%	-
5	李杰	4,243,424	2.89%	3,270,068
6	陈未荣	3,941,256	2.68%	3,008,442
7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52,500	2.62%	-
8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0,786	2.29%	-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2,776,481	1.89%	-
1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2,879	1.79%	-
	合计	94,812,769	64.54%	75,535,824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开健	56,422,690	31.62%	56,422,690
2	李正培	6,489,504	3.64%	6,489,504
3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345,120	3.56%	6,345,120
4	单小飞	5,372,492	3.01%	5,372,49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2.75%	4,899,720
6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8,129	2.66%	-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2.61%	4,652,578
8	李杰	4,243,424	2.38%	3,270,068
9	陈未荣	3,941,256	2.21%	3,008,442
1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52,500	2.16%	-
合计		100,967,413	56.69%	90,460,614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增加 31,518,624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014,491.00	51.74	107,533,115	60.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896,946.00	48.26	70,896,946.00	39.73
合计	146,911,437.00	100.00	178,430,061.00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518,62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开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1.4552	1.3630	1.1846	1.0538
每股净资产	14.1983	12.7885	16.5619	15.4521

注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25,541.75	245,371.85	131,368.56	52,06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47.56	198,222.27	80,364.31	39,148.03
资产总计	684,589.31	443,594.12	211,732.87	91,209.44
流动负债合计	414,658.46	242,430.85	109,666.48	41,34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42.36	12,376.44	6,475.97	8,756.28
负债合计	476,000.82	254,807.29	116,142.45	50,1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88.49	188,786.83	95,590.42	41,106.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88.49	188,786.83	95,590.42	41,106.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71,333.16	422,140.69	259,654.91	128,722.94
营业总成本	449,077.88	404,014.98	246,253.87	118,908.75
营业利润	19,984.28	16,971.51	11,280.88	9,574.16
利润总额	21,435.35	20,441.35	12,413.07	10,098.13
净利润	21,137.59	18,802.67	12,100.78	9,0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7.59	18,802.67	12,100.78	9,097.7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1.87	15,381.10	10,851.52	8,373.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59.56	431,425.23	272,525.16	141,3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64.96	465,206.81	310,988.38	136,2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5.40	-33,781.58	-38,463.22	5,09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7	30.51	-	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76.48	82,663.40	33,858.25	15,2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0.21	-82,632.89	-33,858.25	-15,21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555.39	310,348.64	129,433.55	31,87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48.70	177,797.69	47,984.02	19,94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6.69	132,550.95	81,449.52	11,93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8.93	16,136.48	9,128.05	1,81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1.40	35,220.33	19,083.85	9,955.8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1.01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0.87	0.86	1.02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3.45%	51.40%	43.79%	5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53%	57.44%	54.85%	5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7	4.70	4.85	4.53
存货周转率（次）	10.98	13.39	16.13	15.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0	12.79	8.98	5.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4.87	-2.29	-3.61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82	1.09	0.86	0.23
每股收益	基本	1.46	1.36	1.14
	稀释	1.46	1.36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2.55	14.67	2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	基本	1.31	1.11	1.05
	稀释	1.31	1.11	1.05

项目		2023.9.30/2023 年 1-9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0.26	13.16	22.9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平均余额；2、在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2020年销售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科目；3、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209.44 万元、211,732.87 万元、443,594.12 万元和 684,589.31 万元，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不断增加，为匹配生产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也不断增加；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08%、62.04%、55.31%和 62.16%，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103.41 万元、116,142.45 万元、254,807.29 万元和 476,000.8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态势。从负债组成来看，公司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构成。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52%、94.42%、95.14%和 87.11%，整体保持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20 倍、1.01 倍和 1.0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2 倍、0.86 倍和 0.8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3%、54.85%、57.44%和 69.5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将得到改善。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导致银行贷款、应付账款等负债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8,722.94 万元、259,654.91 万元、422,140.69 万元及 471,33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97.72 万元、12,100.78 万元、18,802.67 万元及 21,137.59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以及建筑铝型材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中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36%、13.12%、11.55%以及 12.68%，在单位成本结构中，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80%以上，铝棒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受其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0%、13.16%、10.26%和 9.53%，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7.19 万元、-38,463.22 万元、-33,781.58 万元和-71,505.4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与原材料铝棒厂商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货到 2-3 日内付款的结算方式，且铝棒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支付的采购金额较高，而公司光伏产品销售普遍采用“2+6”的模式，即公司给予客户 2 个月的账期，客户开具 6 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而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14.78 万元、-33,858.25 万元、-82,632.89 万元及-74,080.21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97.72 万元、12,100.78 万元、18,802.67 万元及 21,137.59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支出随着净利润的增加越来越多，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35.51 万元、81,449.52 万元、132,550.95 万元和 133,506.6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增加 69,514.0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增加投资款 44,368.02 万元，公司取得借款增加 59,769.66 万元，支付的融资租赁款等支出增加 23,862.35 万元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度增加 51,101.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增加投资款 38,567.93 万元，公司取得借款增加 121,644.47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5,910.48 万元，支付的融资租赁款等支出增加 54,085.20 万元所致。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陈树培、葛剑锋

项目协办人：朱伟康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立、李运梁、徐晓晨、刘子琦、李珺雯

联系电话：0551-62207930

传真：0551-6220736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项目组成员：徐益彬、王嘉章、贺潇翔宇、黄婧、郭瑞

联系电话：0755-25332856

传真：0755-2533208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卢贤榕

签字律师：李军、音少杰

联系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孙青、方勤汉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国元证券指定陈树培先生和葛剑锋先生作为鑫铂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陈树培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复旦大学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陈树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葛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金融、法律双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战略重组项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同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项目。葛剑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6、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8、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公司：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

电 话：0550-7867688

传 真：0550-7867689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 话：0551-62207930

传 真：0551-6220736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